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  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  
**适 航 指 令**

**AIRWORTHINESS DIRECTIVE**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B777-07

修正案号: 39-4590

一. 标题: 检查并更换货舱灭火系统过滤/调节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线号为002-290(含)的B777-200和B777-30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04-17-05,修正案: 39-13777, 2004年8月19日颁发;

2、波音服务通告 777-26-0028, 2000年11月2日颁发;

3、Walter Kidde Aerospace 服务通告 473494-26-422, 2000年4月13日颁发;

4、Walter Kidde Aerospace 服务通告 473857-1-26-423, 2000年4月13日颁发;

5、Walter Kidde Aerospace 服务通告 473995-1-26-424, 2000年4月13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灭火剂通过货舱灭火系统的过滤/调节器渗漏,使灭火系统在飞机货舱着火时无法灭火。为防止灭火剂的渗漏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注1: 波音服务通告777-26-0028的完成指南(2000年11月2日颁发)也参考了以下Walter Kidde Aerospace的服务通告,并为完成替换工作提供补充服务信息: 473494-26-405, 修改版1(2000年11月1日颁发);

473494-26-422(2000年4月13日颁发); 473857-26-406, 修改版1(2000年11月1日颁发); 473857-1-26-423 (2000年4月13日颁发); 473995-1-26-424 (2000年4月13日颁发); 和473995-26-408, 修改版2 (2000年11月1日颁发)。

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, 检查下货舱灭火过滤/调节器(lower cargo fire extinguishing filter/regulator), 以确定其件号(P/N)。如查阅飞机维护记录也能确定过滤/调节器的件号则无需对该部件进行检查。

1) 如没有发现件号为P/N 473494-1, P/N 473857-1或P/N 473995-1的过滤/调节器, 则本段不要求进一步的工作。

2) 如发现件号为 P/N 473494-1, P/N 473857-1或P/N 473995-1的过滤/调节器, 且其序号不含后缀“A”,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, 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77-26-0028完成指南(2000年11月2日颁发)的要求用新的过滤/调节器进行替换。

3) 如发现件号为 P/N 473494-1, P/N 473857-1或P/N 473995-1的过滤/调节器, 且其序号含后缀“A”,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完成以下2项工作:

(1) 根据适用的Walter Kidde Aerospace服务通告的完成指南重新对过滤/调节器进行标识: 对于P/N 473494-1, 根据服务通告473494-26-422 (2000年4月13日颁发); 对于P/N 473857-1, 根据服务通告473857-1-26-423 (2000年4月13日颁发); 对于P/N 473995-1, 根据服务通告473995-1-26-424 (2000年4月13日颁发)。

(2) 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77-26-0028完成指南(2000年11月2日颁发)的要求用新的过滤/调节器进行替换。

注2: 件号为P/N 473494-1, P/N 473857-1或P/N 473995-1, 且序号含后缀“A”的过滤/调节器是可用部件, 且在形式、安装及功能上分别与件号为P/N 473494-3, P/N 473857-3和P/N 473995-3的一样。重新标识件号是为了确保部件件号的唯一性。

2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任何人不得在飞机上安装Walter Kidde Aerospace公司生产的以下件号的过滤/调节器: P/N 473494-1 (无论序号是否含后缀“A”), P/N 473857-1 (无论序号是否含后缀“A”), 和P/N 473995-1 (无论序号是否含后缀“A”), 除非以上序号含后缀“A”的部件按本指令第1.3) . (1) 段的要求进行过重新标识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4 年 10 月 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3 年 9 月 28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钟颖芬  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 
020-86122503